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沙普济”）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 金、持股平台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长沙普济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景同	指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941,271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吉安凯达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祥红	指	长沙祥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但不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3515219Q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7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今微
注册资本	4612.228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化学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0-21
营业期限	2010-10-21 至 2060-10-20

2023 年 6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长沙普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07 号），同意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长沙普济”，证券代码为“874015”。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营业期限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已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

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长沙普济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的主要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巴斯夫（中国），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03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

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普济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累计 39 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41,271 股，每股 9.3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10,296.56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巴斯夫（中国）拟以 8,810,296.56 元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 941,271 股。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巴斯夫（中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巴斯夫（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1007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Henry PAECKERT
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从事商品（特定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和其他配套业务，化工产品、食品的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如受巴斯夫投资企业、巴斯夫关联公司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向公司投资者、巴斯夫关联公司提供有偿的顾问和协调服务；向非关联方、巴斯夫关联公司提供在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业务支持；为巴斯夫投资企业、巴斯夫关联公司的产品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投资者、巴斯夫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在巴斯夫投资、境内巴斯夫关联公司企业投产前或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投资者、巴斯夫关联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巴斯夫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为其所投资企业、巴斯夫关联公司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为投资者、巴斯夫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巴斯夫关联公司的产品；进口为巴斯夫投资企业、巴斯夫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合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对境内巴斯夫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巴斯夫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巴斯夫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等（详见章程）。</p>
<p>成立日期</p>	<p>1996-01-23</p>
<p>营业期限</p>	<p>1996-01-23 至 2046-01-22</p>

根据巴斯夫（中国）出具的《承诺函》，巴斯夫（中国）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巴斯夫（中国）现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出具的《承诺函》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其持有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巴斯夫（中国）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今微、李君、李耀许已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低于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外其

他议案不涉及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已经按规定针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

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因此不涉及国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另外，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国股东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3.47% 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变为 3.40%，不存在变化超过 5% 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是外商独资企业，根据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只需要完成工商变更的同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

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巴斯夫（中国）与和光景同、李今微、李君签署的《补充协议》，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 9.36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对价=RMB9.36 * 甲方要求丙方和/或丁方收购的股份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及《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登公司登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生态环境部官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证明，具体证明内容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表面活性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有月桂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等。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是以生物物质为基础的环境友好型表面活性剂，分子中具有氨基酸骨架结构，除具有表面

活性剂一般的特点以外，还具有一些独特功能，如有温和、抑菌效果、生物相容性好、降解安全迅速等，是石油化工表面活性剂的良好替代，在解决传统表面活性剂行业突出的环保难题同时具备高附加值和高性能化的优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公司所属的表面活性剂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公司不在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中。

根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所属的表面活性剂行业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列示的具体行业，公司产品亦不属于目录所涉及的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1、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巴斯夫国内官网并查阅巴斯夫 2023 年年度报告、巴斯夫 2023 年持股情况表、巴斯夫（中国）填写的调查表、wind 金融终端、富途牛牛官网，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增对象巴斯夫（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	巴斯夫欧洲公司	14,000.00 万美元	100.00
2	巴斯夫欧洲公司注	1	贝莱德	4,568.16	5.12
		2	先锋领航	3,458.12	3.87
		3	阿蒙迪资产管理	1,588.98	1.78
		4	挪威银行投资管理	1,097.33	1.23
		5	Dws Investment Gmbh	994.50	1.11
		6	资本集团	565.50	0.63
		7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558.22	0.63
		8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3.00	0.58
		9	维景基金顾问	512.19	0.57
		10	普信集团	392.10	0.44
				合计	14,975.52

注：巴斯夫欧洲公司系境外公众公司，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和苏黎世（AN）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仅为 16.77%，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持有长沙普济 941,2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3、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营业务是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有月桂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等，公司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另外，根据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商独资企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巴斯夫（中国）参与长沙普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无需要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巴斯夫（中国）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价格与认购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与巴斯夫（中国）的访谈了解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就认购股份约定的回购对价与认购价格相同，原因主要如下：

1、巴斯夫（中国）为产业投资者而非财务投资者，过去 20 年来，巴斯夫在

中国的投资超过 90 亿欧元。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被认为是巴斯夫护理化学品部门在亚太地区未来的增长动力。巴斯夫看好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长沙普济生物的发展潜力且其在亚太地区没有该类对外投资。因此，巴斯夫（中国）对长沙普济投资并非以追求股权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公司所在行业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初衷亦是引入产业资本，而非吸引以股权投资收益的财务投资者；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引入产业投资者宇津商事株式会社，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亦约定了回购条款，回购对价与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巴斯夫（中国）投资公司约定的回购条款与引入产业投资者宇津商事株式会社约定的回购条款一致；

4、回购条款等内容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协商一致的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价格与认购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方韬宇

方韬宇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9日